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6,326	17,267
銷售成本		(12,408)	(12,388)
毛利		3,918	4,879
其他收入	4	24,894	63,883
分銷成本		(966)	(2,038)
行政支出		(19,706)	(29,201)
其他支出	5	(13,914)	(91,833)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 換股選擇權公平值之變動		-	(39,74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7,180	-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5,762)	(2,754)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81	12,172
融資成本		(7,114)	(8,480)
稅前虧損	6	(44,789)	(93,115)
稅項	7	3	(43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間虧損	(44,786)	(93,5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期間虧損	(9,818)	—
期間虧損	<u>(54,604)</u>	<u>(93,548)</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3,801)	(81,501)
少數股東權益	(20,803)	(12,047)
	<u>(54,604)</u>	<u>(93,548)</u>
股息	<u>1,179,307</u>	—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 基本	<u>(7.7)</u>	<u>(18.5)</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 基本	<u>(5.5)</u>	<u>(18.5)</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32	125,957
預支租約付款	27,467	27,763
商譽	25,807	34,9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58,738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56,943	117,919
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	55,716
	<hr/>	<hr/>
	<b>139,049</b>	<b>921,023</b>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	-	229,288
存貨	12,810	12,409
應收貿易賬款	6,318	4,773
預支租約付款	620	6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74	159,2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	464,2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05	42,909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	7,575	7,552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4,92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6	1,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2	115,813
	<hr/>	<hr/>
	<b>46,955</b>	<b>1,037,84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45	56,159
應付款項	3,352	3,3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57	200,28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86
應付所得稅	1,130	13,3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8,767	8,627
	<hr/>	<hr/>
	<b>45,551</b>	<b>282,125</b>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1,404</u>	<u>755,7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453</u>	<u>1,676,74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145	–
遞延稅項負債	–	21,175
	<u>4,145</u>	<u>21,175</u>
總資產減負債	<u><u>136,308</u></u>	<u><u>1,655,56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080	88,160
儲備	91,901	1,237,15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5,981	1,325,314
少數股東權益	327	330,255
總權益	<u><u>136,308</u></u>	<u><u>1,655,569</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上述日期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IFRIC）－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導致本會計期間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在以下方面受到影響：

### 公平值選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選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將若干金融資產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以往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修訂准許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將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應用該項修訂後，本集團已將為數約194,050,000港元之若干股本工具（並不符合條件分類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數約19,397,000港元之調整已從本集團之虧絀中撥入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範圍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文詳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增加：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公平值之變動之增加 （過往計入其他收入）	<u>19,354</u>	<u>1,987</u>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修訂本)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	194,050	194,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	194,050	(194,050)	-
對資產之總影響	<u>194,050</u>	<u>-</u>	<u>194,050</u>
投資重估儲備	-	(19,397)	(19,397)
虧絀	(1,011,072)	19,397	(991,675)
對權益之總影響	<u>(1,011,072)</u>	<u>-</u>	<u>(1,011,072)</u>

### 3.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貢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及 應收墊款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池產品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採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u>	<u>16,326</u>	<u>-</u>	<u>16,326</u>	<u>2,726</u>	<u>19,0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5,612</u>	<u>(1,498)</u>	<u>(1,548)</u>	2,566	(9,818)	(7,252)
未分攤企業支出				(8,340)	-	(8,34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17,180	17,180	-	17,180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65,762)	(65,762)	-	(65,76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6,681	16,681	-	16,681
融資成本	-	(443)	(6,671)	(7,114)	-	(7,11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及 應收墊款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池產品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採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稅前虧損				(44,789)	(9,818)	(54,607)
稅項				3	-	3
期間虧損				<u>(44,786)</u>	<u>(9,818)</u>	<u>(54,604)</u>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應收墊款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池產品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	17,267			-	17,267
業績						
分部業績	(39,921)	(131)			(3,684)	(43,736)
未分攤企業支出						(10,574)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 公平值之變動					(39,743)	(39,743)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754)	(2,754)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308	12,172
融資成本					(8,177)	(8,480)
稅前虧損						(93,115)
稅項						(433)
期間虧損						<u>(93,548)</u>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11,266	16,134
香港	5,060	1,133
	<u>16,326</u>	<u>17,26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不包括香港	2,726	—
	<u>2,726</u>	<u>—</u>
總計	<u><u>19,052</u></u>	<u><u>17,267</u></u>

####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819	29,489	—	—	22,819	29,489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						
股息收入	687	519	—	—	687	519
匯兌收益	388	868	—	—	388	868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23	18,781	—	—	23	18,78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						
收益	—	9,303	—	—	—	9,303
其他	977	4,923	97	—	1,074	4,923
	<u>24,894</u>	<u>63,883</u>	<u>97</u>	<u>—</u>	<u>24,991</u>	<u>63,883</u>



## 5. 其他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5,372	18,550	-	-	5,372	18,550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6,282	73,283	-	-	6,282	73,283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60	-	-	-	2,260	-
	<b>13,914</b>	<b>91,833</b>	<b>-</b>	<b>-</b>	<b>13,914</b>	<b>91,833</b>

##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支租約付款攤銷	296	260	-	-	296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7	1,008	4,452	-	5,499	1,008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561	-	4,561	-

##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應佔其他司法權區之 稅項(抵免)支出	(3)	433	-	-	(3)	433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報告日期或兩段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 8.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33,801</u>	<u>81,50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0,797,543</u>	<u>440,797,543</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33,801	81,501
減：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9,480</u>	<u>—</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24,321</u>	<u>81,50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0,797,543</u>	<u>440,797,54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本公司於期內所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調整。

下表概述下列各項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3.3)	(18.0)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見附註2)	(4.4)	(0.5)
經調整	<u>(7.7)</u>	<u>(18.5)</u>

由於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比較資料

根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選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之金額已重列為1,987,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然而，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東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獲派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之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股份收取一股群龍股份。以股代息之金額約為1,179,307,000港元(即群龍之資產淨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集團重組完成日期)分派。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業績分析

期內，本集團已綜合直至集團重組生效之日從事物業發展、投資控股業務及採砂業務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及佔本集團所有從事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其他聯營公司業績之權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共16,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17,300,000港元微跌5.8%。期內營業額主要來自電池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雖然中國電池業之生產及銷售於二零零六年保持平穩增長，但由於電池市場國際間的競爭愈趨激烈，以及部份核心客戶之需求疲弱而導致生產及銷售量下跌，致使本集團收入帶來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約 81,5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本期間約 33,800,000 港元。此顯著改善乃由於期內確認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減少，導致其他支出減少所致。本期間淨虧損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支出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為約 1,400,000 港元，而流動比率減少至 1.03，相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 755,700,000 港元及流動比率為 3.68。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經營業務所提供現金淨額約為 7,800,000 港元，相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經營業務所提供現金淨額約為 215,5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投資業務所用及融資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分別約為 134,000,000 港元及 9,300,000 港元，相較分別約 79,800,000 港元及 14,9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600,000 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8,800,000 港元，增幅為 2.3%。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負債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 8,800,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還款期全部均於一年以內，以浮動息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合計約 14,700,000 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舉債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 4,000,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 重要投資

###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超量」）主要從事電池和相關配件之產銷，其主要產品為原電池及可充電電池。超量亦為產品引入最新技術，積極從事新產品開發。在過去數年，超量致力於開創先進生產製造技術之研究及開發，以提升電池之質素。憑藉卓越之研發能力及嚴謹之品質管理，亦令其得以成為穩健及信譽良好之原創設備製造商。

自二零零四起，所有超量電池之生產均已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 9001 之標準，並推出整個不含水銀及鎘的電池系列，且榮譽推出其開發集高質素、高容量及先進技術於一身之「環保鈕扣電池」及「鋰離子電池」。

新廠房仍在建設中，其佔地超過110,000平方米。新廠房全面設有先進機器，結合日本及歐洲之卓越技術及設施。在本集團技術專家直接及實地監督下，將確保達致最高品質及效率。

隨着世界經濟復甦，中國電池產品之出入口一直有所增長。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尚餘之時間，本集團熱切期望藉著增加廣告活動及計劃迅速擴大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令收入達致增長。事實上，管理層正將本集團之銷售及產品研發資源焦點放於增長中之市場，並將於經營效率、滿足客戶、產能計劃及僱員發展上投放資源，以支持增長。由於客戶期待本集團能提供優秀的產品及優質服務，故經營表現為本集團最優先考慮事項之一。

## 展望

繼二零零六年三月中國發佈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後，香港之長期穩定及繁榮再次成為中國政府之關注重點。

為配合區內有利之經濟氣氛，本集團已再度取得大部分本地中型上市公司的領導地位，積極為自身重新定位及尋求最佳之投資機會，以符合本集團股東之長期利益。

本集團一系列之公司架構基本重組已在進行當中，本集團現時正處於最靈活的狀態，並已作好準備迎接任何有獲利潛質及富挑戰性之投資機會。

中國將繼續為本集團目標投資之中心點。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之預測，預期中國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一零年（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完成後）達至2,400美元，屆時中國整體之優勢將更為強大。

此外，中國之平均城鎮人均可支配收入將由去年之人民幣10,493元，上升至人民幣13,390元，而農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則將由人民幣3,255元上升至人民幣4,110元（資料來源：[http://english.gov.cn/2006-03/08/content\\_246945.htm](http://english.gov.cn/2006-03/08/content_246945.htm)）。個人消費及其他本地消費形式之強勁增長，將帶動其服務業（包括零售及物流業）之整體增長。

城鎮地區於該五年將創造最多45,000,000個職位，相同數目之農民將接受培訓以從事工業之工作。這不僅是對本集團現有電池生產及買賣業務之一項消息，更預示本集團現正面對廣闊之投資機會。

在以上種種有利條件之下，本集團管理層對新投資項目將繼續採取一貫保守之態度。與過往數年相若，管理層綜合其於公司交易及投資之寶貴經驗，務求為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爭取最大之利益。

## 公司發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載，本公司宣佈下列各項建議，若該等建議獲批准及付諸實行，將導致：

## 集團重組

- (i) 本公司繼續保持上市地位，其附屬公司專注於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投資非上市投資項目；
- (ii) 本公司旗下經營物業發展、採砂船隻及投資控股業務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之業務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將收歸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及
- (iii)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透過實物分派方式獲派群龍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可獲取一股群龍股份。

## 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該期間已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ii) 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i) 註銷440,797,54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股本」），以及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賬；
- (iv) 將因註銷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分別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約44,080,000港元及1,900,916,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賬；及
- (v) 有關特別資本儲備抵銷於集團重組完成之日本公司之累計虧絀。

有關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上述有關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之建議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已獲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通知，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與 Nation Field Limited（「Nation Field」）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並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全面付諸實行後，Nation Field同意分別向錦興及保華收購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67,500,0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該等股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合共作價52,110,000港元，約相當於每股股份0.193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386港元）。該股份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前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與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訂立協議，以認購永安將向本集團發行之2厘可換可交換票據，代價為3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認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

載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Nation Field提出收購建議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Nation Fiel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持有之股份）之條款及詳情之收購建議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該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根據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135,782,321股股份，Nation Fiel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錦興及保華）擁有或控制合共394,602,1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收購建議截止日已發行之股本約89.52%（其中Nation Field持有270,782,32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約61.43%），而46,195,428股本公司股份則由公眾人士所持有，佔本公司之表決權約10.48%。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須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直至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約有370名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按個別表現計算之年終花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u>20,841</u>	<u>—</u>
已批准惟未訂約	<u>106,455</u>	<u>—</u>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47,0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61,000港元）之已上市股本證券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保證金賬戶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信貸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亦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信貸額之抵押。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在作出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批准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固定年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對本公司業務甚為重要之事務，故未能親身出席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景霖先生、冼志輝先生及程婉雯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Gao Yang先生、郭嘉立先生、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景霖先生、冼志輝先生及程婉雯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Gao Yang**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